

合同编号：4406044560729692601121278

测 绘 合 同

委托方：佛山市禅城区园林绿化技术服务中心

受托方：广东中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季华公园西北角场地面积测绘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禅城区园林绿化技术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中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业务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对季华公园西北角两处场地面积进行测绘并出租测绘报告。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 准 名 称	标 准 编 码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GB
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1：500、 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GB
3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 (RTK) 规范》	GB / T 39616-2020	GB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23	GB

第三条 测绘费

1、收费依据：国家测绘局《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2 年）P28、p36、关于发布<<佛山市联合测绘收费明细表(参考价)>>（佛测协(2019)15 号）的通知基础上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执行收费。

2、项目总价款：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形式，总价款¥1,000.00 元（人民币：壹仟元整）。项目款包含差旅、材料、税金等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增值税率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记载的税率为准。

3、付款方式：

自乙方提交的项目数据成果及测绘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100%。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付款

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测绘成果及完成时间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格式	完成时间
1	测绘报告(含地块平面图、面积统计表、场地现状照片)	一式二份	Dwg、pdf、 纸质、 Jpeg	合同签订后，收到甲方进场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交付给甲方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包括测量范围红线、权属资料等）和提出技术要求，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客观性。

2、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款。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3日内组织工作人员进场作业。

2、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规范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并提交成果数据。

3、乙方应负责测量数据的准确性（允许合理性的误差），保证合法有效、真实准确。

第七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测绘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将成果交他方使用。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若无特殊原因，甲方无故拒收测绘成果的，应向乙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测绘总价款的5%计算。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进场或提交测绘成果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从逾期之日起至甲方解除合同之日的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测绘总价款的 5‰ 计算，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开展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费用等。

2、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争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如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受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佛山市禅城区园林绿化技术服务中心

广东中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中山路 12 号

单位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绿景
西路 3 号 13 号商业楼 5 层自
编 509 号（住所申报）

电话：0757-82811335

电话：13432031936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
支行

银行账号：757904177110702

签订时间：2026 年 / 月 20 日

签订时间：2026 年 / 月 20 日